

“同意代理調解專員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向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提出之請求（S/1058）；

“促請有關各國政府：

“（一）撤退其越過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之軍隊，茲並授權代理調解專員劃定臨時陣線，雙方不得再調動軍隊越過界線；

“（二）經由關係雙方直接談判，倘談判不成，則由聯合國調解人員從中斡旋，劃定永久休戰界線及有利之中立地帶或非武裝地帶，

以便保證嗣後在該區域內充分遵守休戰協定。倘各方不能達致協議，此項永久界線及中立地帶應由代理調解專員劃定之；

“設置理事會委員會，由五常任理事國與比利時及哥倫比亞組成，於任何一方或雙方未能在代理調解專員酌定之時限內履行本決議案第五段（一）（二）兩分段規定之條件時，從速審查本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四十一條規定所應採取之適當步驟，並向理事會具報。”

一四。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第四次會議核准本報告書。

文件 S/1068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為指稱猶太軍隊 在加黎利破壞休戰協定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開羅，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前在 Deir Yassin 對無力防衛之亞拉伯居民所犯之暴行近在上加黎利（Upper Galilee）重演。事實如下：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襲擊亞拉伯地點 Dawayma，殘殺亞拉伯婦女、兒童及老年人，其行動之野蠻堪與納粹匹敵。本人茲代表亞拉伯國家同盟抗議此種暴行，

並緊急請求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措置，以制止此種違反一切法律之屠殺行為並嚴懲兇犯。

亞拉伯國家同盟

秘書長

A. R. AZZAM

文件 S/1068/Corr. 1

更正¹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為指稱猶太軍隊 在加黎利破壞休戰協定事致秘書長之電文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

慘遭猶太人屠殺之 Dawayima 或 Eddawayima 村位於希伯倫區，在希伯倫城西十五公里，不屬加黎利。前電錯誤係因在亞拉伯名字 Khalil 及 Jalil 內加點之故。請通告更正。

Jamal HUSSEINI

文件 S/1070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七七次會議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會

業於七月十五日決議，除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將來另有決定外，休戰協定依照同日決議案及一九四

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繼續有效至巴勒斯坦未來情況和平調整之日為止；

業於八月十九日議決，任何一方不得藉口向另一方報復或復仇而違反休戰協定，任何一方不得因違反休戰協定而獲得軍事上或政治上之利益；

¹ 參閱 S/1073 第十一頁。

業於五月二十九日議決，嗣後休戰協定如爲任何一方或雙方背棄或破壞時，則巴勒斯坦之情勢將再付審議，俾可依照憲章第七章規定採取行動；

備悉代理調解專員曾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向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提出請求（S/1058）；

促請有關各國政府，在不妨礙其對巴勒斯坦未來局勢和平調整之權利，要求或立場，或聯合國各會員國將來在大會中對於此項和平調整所願採取之立場種種情形之下：

（一）撤退其越過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之軍隊，茲並授權代理調解專員劃定臨時陣線，雙方不得調動軍隊越過界線；

（二）經由關係雙方直接談判，倘談判不成，則由聯合國調解人員從中斡旋，劃定永久休戰界線及有利之中立地帶或非武裝地帶，以便保證嗣後在該區域內充分遵守休戰協定。倘各方不能達致協議，此項永久界線及中立地帶應由代理調解專員劃定之；

設置理事會委員會，由五常任理事國與比利時及哥倫比亞組成，以供代理調解專員就其在本決議案規定下擔承之任務，隨時徵詢意見，並於任何一方或雙方未能在代理調解專員酌定之時限內履行本決議案上段（一）（二）兩分段之規定時，從速研討本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七章規定所應採取之其他適當步驟，並向理事會具報。

文件 S/1071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六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提送 關於黎巴嫩區遵守休戰協定情形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巴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六日

茲謹檢送下列報告書，請即轉致安全理事會主席。本報告書係補充本人前於十月二十五日提送之初步報告書（S/1055），該報告書曾述及最近黎巴嫩區戰事之一部分情形。

一。黎巴嫩前線實施休戰協定之情形比較複雜，因爲大部份戰線係由所謂“民族解放軍”部隊駐守，指揮官爲 Fawzi El Kawkji。黎巴嫩政府同意爲 Kawkji 指揮下之軍隊負責。

二。由於 Kawkji 企圖阻止以色列軍隊向以色列休戰線內 Al Manara Kibbutz 陣地輸送補給物品及從事鞏固陣地，而以色列軍隊則侵入黎巴嫩境內 Houle 區域，情勢時張時弛，最近據說由於 Kawkji 軍隊在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夜間採取之行動，情勢驟見緊張。對於此種據稱發生之行動，觀察員無法在以色列一邊立即進行調查，因據以色列聯絡員稱，當時如從事調查，恐觀察員之安全發生問題。

三。初步報告書（S/1055）曾簡述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黎巴嫩區之情勢。其中敘述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夜間發生之軍事行動，即 Kawkji 軍隊進佔以色列休戰線內兩公里處山頭陣地之經過情形。

四。駐在提庇里亞的聯合國高級軍事觀察員於十月二十三日清晨命令雙方依照下列步驟停火：該日午後一時（GMT）實行停火，Kawkji 的軍隊於停火後立即開始撤退至原來陣地。此項撤兵事宜應於十月二十四日黎明時完畢。Kawkji 接受此項停火令。以色列方面之指揮官亦接受停火令，但有一條件，即 Kawkji 軍隊倘不於一小時內撤出以色列休戰界線，以色列軍隊將實行武力驅逐。以色列軍隊旋於午後十二時五十分（GMT）以重炮、白炮、機關槍及步槍密集射擊，直至天黑方止。Kawkji 方面於午後一時（GMT）實行停火。但在午後四時十五分，Kawkji 提出警告說以色列軍隊倘不於十五分鐘內停止射擊，彼等即將還擊，後來 Kawkji 軍隊果然實行還擊。是時以色列聯絡員拒絕駐在提庇里亞之聯合國高級軍事觀察員至前線察看遵守停火令之實際情形。該聯絡員曾謂聯合國觀察員已有越權干涉情事，以色列方面不容許觀察員再有干涉行動。

五。Kawkji 於十月二十四日報稱，他的軍隊已自十月二十三日夜間至二十四日早晨全部撤退。聯合國觀察員於十月二十四日在以色列休戰線內果未發見有 Kawkji 的軍隊。但 Kawkji 的軍隊復於十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十五日夜間重行佔領以色列